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沈聖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華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原告應具狀查報，爰命原告提出被告張國華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其住居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 欒秉勳